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摘要

一、概述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 年《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中提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4 号）文件的要求，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依据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往年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安排 10,846 万元，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拨付 10,846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全年有序开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既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得分为 81.88 分，评价等级为“良”¹。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

¹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项目实施与区卫健局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

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 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结算方式合理且有效执行，各社康中心补助经费使用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的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财务监管不到位，年初预拨 70%补助经费的做法缺乏依据，缺少项目管理机制。

项目产出和效果实现情况良好，儿童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等均达到国家要求，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为 100%，居民健康素养较前三年有所提升，居民满意度达 94.72%。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促进项目质量稳步提升。

2018 年，龙华区在基本公共卫生管理方面，采取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完善了四级督导工作制度和三级培训机制；管理模式的优化完善，促进了项目实施质效的提升。

2. 积极开展免费健康服务工作，有效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素养。

2018 年各社康中心在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下，积极为社区居民开展免费健康活动，全年共开展 6 项 765 场免费医疗活动，活动直接惠及近 4 万人。健康活动增强了居

民的健康意识，提升了社区居民的健康素养。

3. 建立公共卫生服务督导系统，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18年底初步建成“龙华区公卫督导系统”，部分项目已启用信息化考核方式，完成线下督导向“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的转变。相比于线下督导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督导模式，节约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有效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未实行专账管理，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根据广东省及区卫健局文件要求，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应设置专账或备查簿以及台账，并进行单独报账核算。据评价组调研，部分社康中心未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管理，未进行单独报账核算，不利于专项资金后续绩效跟踪管理，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 预拨经费比例不尽合理，预拨比例有待考量。

2018年，项目采取年初预拨70%经费，年底考核清算的方式进行拨付。但从资金拨付实际使用情况看，乾龙社康中心年初预拨的金额为123.23万元，大于年底结算的102.37万元。因此，年初预拨经费的比例有待考量。

3. 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不足，考核与审计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区卫健局文件要求，区卫健局需对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同时，会同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进行专项资金年

度审计工作。据评价组调研，区卫健局要求项目各实施单位按季度及年度上报资金执行情况，但考核内容及监管力度有限，且未对资金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4. 部分项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实施情况有待改善。

2018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全年服务应完成量为2,456,290人次，实际完成量为1,926,707人次，完成率为78.44%。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为未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

5. 新考核标准落实不到位，项目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2018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卫健局、区卫健局对部分项目的实施规范性考核要求进行了调整；但据评价组了解，调整的新考核标准推行至各社康中心后，部分社康实施人员对新标准细则的理解不到位，部分社康中心仍按原考核要求实施项目，导致项目执行存在偏差。

6. 系统数据不共通共享，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使用了6个信息系统，但各系统存在着标准、功能以及构成要素不一致、数据接口标准不统一、服务项目依托平台不同等问题。各平台、各项目信息相互独立，信息资源共享程度较低。同时，各系统之间尚未实现数据的互通。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资金专账管理。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按专项资金会计制度规范设置专账，

对收入、支出、结余进行确认核算，并进行单独报账核算，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建议区卫健局制定资金使用考核细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2. 分批下拨补助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区卫健局在往后年度中，分批多次对补助经费进行下拨，如可在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各社康中心补助经费实际结算情况预拨部分经费，年中根据督导、考核结果下拨部分经费，最后根据年底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同时建立健全资金退回机制，对于年初经费预拨比例超过年底考核拨付金额的资金使用单位，通过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追回结算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大资金考核监管力度，完善管理机制。

建议区卫健局在往后年度中，完善资金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考核细则，定期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专项资金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使用效益。

4. 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年度实施项目时，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定项目实施跟踪、数据复核机制，对新标准、新文件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管理，保障其上通下达，对各社康中心上报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复核。

5. 完善考核标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区卫健局在往后年度实施本项目时，调整考核要求

下发各医院及社康中心后，及时做好对接及相关的培训、学习工作，进一步提高实施人员对新标准、新要求的理解，提升工作人员项目实施效率，提高政策执行能力，更好的落实各项制度要求。

6. 完善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通共享。

建议区卫健局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发展，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利用，推进各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减少数据录入人员的重复劳动，提高数据采集、整合的工作效率。

五、其它相关建议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本项目在立项申报时财政部门尚未要求全面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也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建议区财政局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同时建议区卫健局在往后开展类似项目时参考《深圳市龙华区医疗卫生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各项目编制全面、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目标管理。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区财政局委托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9年在《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中提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并于同年启动、实施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为其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随后，广东省及各市、区积极响应并相继出台了系列管理办法，深圳市在 2016 年发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4 号)文件，将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标准提高为常住居民每人每年补助 70 元。

2018 年，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国家卫健委联合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结合当年度工作重点，于当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各地要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类项目(以下简称“12 类项目”)以及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中央财政继续对各地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足额安排配套补助资金。

为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2018 年区卫健局依据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往年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项目目的

通过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辖区

内所有居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其健康问题实施重点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提高全体居民健康水平。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机制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类项目，以及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表 1-1：

表 1-1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p>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同时保持对健康信息的及时更新，逐步实现计算机信息化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等基础信息和既往史、家族史等基本健康信息； 2. 健康体检包括一般健康检查、生活方式、健康状况及其疾病用药情况、健康评价等； 3.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的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和肺结核患者等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记录； 4.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包括上述记录之外的其他接诊、转诊、会诊记录等。 	2018 年辖区内常住居民 1,549,395 人，系统正式健康档案数 1,347,508 份，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72.08%。
2	健康教育	辖区内常住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 年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2. 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 岁儿童家长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 3. 开展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限盐、控烟、限酒、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 4. 开展心脑血管、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肿瘤、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 	2018 年完成发放健康印刷材料种类 12 种以上；健康教育宣传栏完成每两个月更换 1 次；完成健康咨询活动 9 次以上；开展年度健康讲座次数 12 次。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p>5. 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p> <p>6.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p> <p>7. 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p>	
3	预防接种	辖区内 0~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p>1. 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簿）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p> <p>2. 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p> <p>3. 每半年对辖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簿）进行 1 次核查和整理，查缺补漏，并及时进行补种。</p>	2018 年全区 0~6 岁儿童疫苗一类疫苗接种 627,070 人次。建证率、建卡率均达 100%。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 0~6 岁儿童	<p>1. 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出院后 1 周内，医务人员到新生儿家中进行，同时进行产后访视。了解出生时情况、预防接种情况。观察家居环境，重点询问和观察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脐部情况、口腔发育等情况。为新生儿测量体温、记录出生时体重、身长，进行体格检查，同时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根据新生儿的具体情况，对家长进行喂养、发育、防病、预防伤害和口腔保健指导；</p> <p>2.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新生儿出生后 28~30 天，结合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随访。重点询问和观察新生儿的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等情况，对其进行体重、身长、头围测量、体格检查，对家长进行喂养、发育、防病指导；</p>	2018 年全区新生儿访视 23,909 人，0~3 岁常住人口健康管理 68,496 人。新生儿访视率达到 96.5%，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2.8%，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61.2%。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p>3. 婴幼儿健康管理：满月后的随访服务均应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时间分别在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8次。有条件的地区，建议结合儿童预防接种时间增加随访次数。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婴幼儿喂养、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做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在婴幼儿6~8、18、30月龄时分别进行1次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在6、12、24、36月龄时使用行为测听法分别进行1次听力筛查。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若无，体检结束后接受预防接种；</p> <p>4.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为4~6岁儿童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散居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应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居儿童可在托幼机构进行。每次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膳食、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和视力筛查，进行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若无，体检结束后接受疫苗接种；</p> <p>5. 健康问题处理：对健康管理中发现的有营养不良、贫血、单纯性肥胖等情况的儿童应当分析其原因，给出指导或转诊的建议。对心理行为发育偏异、口腔发育异常（唇腭裂、诞生牙）、龋齿、视力低常或听力异常儿童等情况应及时转诊并追踪随访转诊后结果。</p>	
5	孕产妇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1. 孕早期健康管理：孕13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1次产前检查；	2018年全区早孕建册22,592人，早孕建册率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p>2. 孕中期健康管理：进行孕中期（孕 16~20 周、21~24 周各一次）健康教育和指导。通过询问、观察、一般体格检查、产科检查、实验室检查对孕妇健康和胎儿的生长发育状况进行评估，识别需要做产前诊断和需要转诊的高危重点孕妇。对未发现异常的孕妇，除了进行孕期的生活方式、心理、运动和营养指导外，还应告知和督促孕妇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对发现有异常的孕妇，要及时转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出现危急征象的孕妇，要立即转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并在 2 周内随访转诊结果；</p> <p>3. 孕晚期健康管理：进行孕晚期（孕 28~36 周、37~40 周各一次）健康教育和指导；开展孕产妇自我监护方法、促进自然分娩、母乳喂养以及孕期并发症、合并症防治指导；对随访中发现的高危孕妇应根据就诊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议督促其酌情增加随访次数，随访中若发现有高危情况，建议其及时转诊；</p> <p>4. 产后访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分娩医院转来的产妇分娩信息后应于产妇出院后 1 周内到产妇家中进行产后访视，进行产褥期健康管理，加强母乳喂养和新生儿护理指导，同时进行新生儿访视；</p> <p>5. 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正常产妇做产后健康检查，异常产妇到原分娩医疗卫生机构检查。通过询问、观察、一般体检和妇科检查，必要时进行辅助检查对产妇恢复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产妇应进行心理保健、性保健与避孕、预防生殖道感染、纯母乳喂养 6 个月、产妇和婴幼营养等方面的指导。</p>	为 92.05%，产后视防率为 96.57%。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2018 年全区管理 65 岁以上常住人口 18,723 人，2018 年体检 10,847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p>1.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通过问诊及老年人健康状态自评了解其基本健康状况、体育锻炼、饮食、吸烟、饮酒、慢性疾病常见症状、既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p> <p>2. 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p> <p>3. 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和腹部 B 超检查；</p> <p>4. 健康指导：告知评价结果并进行相应健康指导。</p>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33.86%。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p>1. 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p> <p>2. 对第一次发现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的居民在去除可能引起血压升高的因素后预约其复查，非同日 3 次测量血压均高于正常，可初步诊断为高血压。建议转诊到有条件的上级医院确诊并取得治疗方案，2 周内随访转诊结果，对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纳入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对可疑继发性高血压患者，及时转诊；</p> <p>3. 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的随访；</p> <p>4. 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进行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内容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判断。</p>	2018 年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 19,053 人，高血压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27.61%，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为 12.28%。
		2 型糖尿病患者	<p>1. 对工作中发现的 2 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 1 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p>	2018 年管理糖尿病患者 7,564 人，糖尿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29.72%，糖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者健康管理		2. 对确诊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 4 次面对面随访； 3. 对确诊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进行 1 次较全面的健康体检，体检可与随访相结合。内容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空腹血糖、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判断。	尿病规范管理率为 8.42%。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1. 患者信息管理：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需由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同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按照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 2. 随访评估：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每次随访应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 3. 分类干预：根据患者的危险性评估分级、社会功能状况、精神症状评估、自知力判断，以及患者是否存在药物不良反应或躯体疾病情况对患者进行分类干预； 4. 健康体检：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转氨酶、血糖、心电图。	2018 年全区社康中心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795 人，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521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 92.7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2.6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为 96.8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为 84.7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为 34.52%。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1. 筛查及推介转诊：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慢性咳嗽、咳痰 ≥2 周，咯血、血痰，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	2018 年全区登记管理肺结核患者 1,034 例，肺结核患者转诊到位率为 71.9%，肺结核患者管理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p>诊单”。推荐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了解是否前去就诊，督促其及时就医；</p> <p>2. 第一次入户随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 72 小时内访谈患者；</p> <p>3. 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患者每次服药要在家属或医务人员的面视下进行。对于由医务人员督导的患者，医务人员至少每月记录 1 次对患者的随访评估结果；对于由家庭成员督导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患者的强化期或注射期内每 10 天随访 1 次，继续期或非注射期内每 1 个月随访 1 次；</p> <p>4. 分类干预：对于能够按时服药，无不良反应的患者，则继续督导服药，并预约下一次随访时间；患者未按定点医疗机构的医嘱服药，要查明原因。若是不良反应引起的，则转诊；若其他原因，则要对患者强化健康教育。若患者漏服药次数超过 1 周及以上，要及时向上级专业机构进行报告；</p> <p>5. 结案评估：当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要对其进行结案评估，包括：记录患者停止治疗的时间及原因；对其全程服药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收集和上报患者的“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或“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同时将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转归评估，2 周内进行电话随访，了解是否前去就诊及确诊结果。</p>	率为 99.6%，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3.7%，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 82.9%。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p>每年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p> <p>1. 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 33 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p>	2018 年全区常住老年人档案数 18,378 人，老年人中医药管理数 8,308 人，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为 25.63%。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辖区内常住的0~36个月常住儿童	<p>2. 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p> <p>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 在儿童 6、12 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 18、24 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 30、36 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2018 年 0~36 月儿童档案数 132,886 人，0~36 月儿童中医药有效管理率为 57.45%。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辖区内服务人口	<p>1.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参与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修）订；</p> <p>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规范填写分诊记录、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本、X 线检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登记本或由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自动生成规范的分诊记录、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检测检验和放射登记。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或通过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自动抽取符合交换文档标准的电子传染病报告卡；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p> <p>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人感染禽流感、寨卡病毒病、黄热病、拉沙热、裂谷热、西尼罗病毒等新发输入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p>	2018 年全区网报传染病数 2,939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为 92.94%，传染病报告及时率为 9.6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为 100%。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p>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于 2 小时内报告。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应于 24 小时内报告；</p> <p>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包括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宣传教育；</p> <p>5. 协助上级专业防治机构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患者的宣传、指导服务以及非住院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p>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辖区内居民	<p>1. 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p> <p>2.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p> <p>3. 学校卫生服务：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p> <p>4.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p>	2018 年协管协管服务全年发现事件或线索数量为 0 次，报告事件或线索数量为 0 次。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完成情况
			5.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 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 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13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辖区居民	通过计划生育药具自助机等形式免费向本辖区居民提供避孕药具服务。	2018 年避孕药具随访率为 75.4%,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获得率为 0.22%, 避孕药具不良反应上报率为 0%。
14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辖区居民	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 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作出正确决策, 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通过促进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加强居民对自身健康的维护意识。	2018 年健康素养水平为 13.64%。

根据《龙华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数据表》及相关资料，除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及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按场次、起数发放补贴，不包含在统计人次外，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应完成 2,602,627 人次的服务工作。实际服务 2,368,714 人次，其中报告初稿统计的有效服务人次为 1,926,707 人次，但因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仅统计了服务总人数，未按实际服务人次进行统计；重新统计并与区卫健局确认后，有效服务人数调增 125,483 人次，达 2,052,190 人次，服务完成有效率为 86.64%²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1-2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应完成量	实际服务数量	实际服务有效数量	实际服务有效率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1,549,395 人	1,347,508 人	1,116,750 人	72.08%
2	预防接种	627,079 人次	627,079 人次	627,079 人次	100.00%
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58,713 人次	184,925 人次	137,156 人次	86.42%
4	孕产妇健康管理	23,701 人次	47,121 人次	23,666 人次	99.85%
5	老年人健康管理	18,723 人	13,802 人	6,405 人	34.21%
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和 2 型糖尿病	69,213 人	26,617 人	19,472 人	28.13%

² 由于本项目依据实际完成的有效服务人次进行全额补贴，部分项目的非有效补贴人次仅发放部分补贴金额，为使本报告更具有合理性，本报告采用实际完成有效人次进行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应完成量	实际服务数量	实际服务有效数量	实际服务有效率
	患者健康管理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3,815 人	3,536 人	3,536 人	92.69%
8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1,034 人	991 人	991 人	95.84%
9	中医药健康管理	150,954 人	117,135 人	117,135 人	77.60%
合计		2,602,627 人次	2,368,714 人次	2,052,190 人次	86.64%
10	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684 次	完成健康咨询活动 39,485 人；开展年度健康讲座次数 30,732 人；个性化健康教育受益人数：2070065 人。	734 次	100%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报告 28,141 例，抽查 949 例	报告 28,141 例，抽查 949 例	100%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57 个社康	49 个社康	49 个社康	85.96%
13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57 个社康	57 个社康	57 个社康	100%

此外，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除个别社康中心不具备实施条件外，各社康中心均需开展 14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各社康中心开展及完成服务项目数情况详见附件 7。

3.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来源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10,846 万元，项目预算以龙华区 2016 年常住人口 154.95 万人为基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4 号）文件明确的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贴标准 70 元每人进行编制。

项目经费由区卫健局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安排年度预算指标，经区人大批准后纳入 2018 年政府部门预算。

(2) 预算执行

根据《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8〕2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包括数量经费和质量经费，数量经费占 55%，质量经费占 45%。各社康中心的数量经费、质量经费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数量经费：分为按数量量化补助和按比例量化补助，除传染病报告和处理采用按比例量化补助外，其他项目采用按数量量化补助；数量经费以区级公共卫生机构年终上报的有效数量为分配依据，按照量化标准进行补助，具体计算方式为：某社康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数量经费=Σ按数量量化补助经费（某数量量化项目补助经费=Σ某社康中心该项目考核

指标有效工作量×每一有效工作量的补助经费) + Σ 按比例量化补助经费(某比例量化项目补助经费=(Σ 某社康中心该项目有效工作量/全区该项目总有效工作量) × 该项目总经费)。

质量经费：分配包括区域分配和区域内社康中心再分配。区域分配以区域社康中心管辖范围为分配单位，该范围内所有社康中心某项基本公共卫生的质量数据合并为该区域范围某项基本公共卫生的质量数据。具体计算方式为：某区域基本公共卫生质量经费=某区域档位系数×某区域社康中心数×(质量总经费/ Σ 某区域档位系数×某区域社康中心数)；区域内社康中心再分配以在确定各区域质量经费的基础上，按照区域内各社康中心基本公共卫生质量再次进行分配。具体计算方式为：某社康中心某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质量经费=(该区域质量总经费/ Σ 该区域各社康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总分)×某社康中心某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质量得分。

本项目资金采取年初预拨，年底考核清算的方式进行拨付，由区卫健局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卫〔2013〕16号)的要求，在征求区财政意见后，按照2017年底各社康中心实际结算补助费用的70%，在年初进行经费的预拨。

年底，区卫健局根据各社康中心的项目完成情况，按照

数量经费、质量经费的计算标准，与各社康中心进行结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结算结果，项目实际拨付至各实施单位资金 10,8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初预拨和年底结算情况如下：

表 1-3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医院	社康名称	年初预拨数	年底结算结果		
					数量经费	质量经费	合计
1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上塘道	187.77	210.54	80.34	290.88
2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民治	196.86	298.18	95.32	393.5
3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民乐	223.02	160.29	99.01	259.3
4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上塘	160.58	126.33	103.8	230.13
5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梅陇镇	141.01	131.1	97.16	228.25
6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水榭春天	103.32	94.26	69.93	164.18
7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白石龙	132.84	134.83	89.02	223.84
8	民治	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悦居	186.60	143.04	92.55	235.59
9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油松	163.40	241.11	96.23	337.34
10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三联	168.88	129.76	81.95	211.71
11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景龙	164.57	159.56	88.79	248.35
12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水斗	123.91	94.4	78.82	173.22
13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华联	131.53	111.29	90	201.29
14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清湖	169.84	106.34	95.5	201.83
15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花半里	151.70	82.2	97.1	179.31
16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锦绣御园	156.04	92.95	94.59	187.54
17	龙华	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园	127.78	80.29	86.8	167.09
18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大浪	174.16	160.91	104.75	265.66
19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和平里	106.26	72.25	85.4	157.64
20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上早	86.26	40.14	44.87	85.02
21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高峰	124.55	96.98	74.34	171.32
22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同胜	136.36	103.12	92.49	195.61
23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谭罗	120.75	96.42	68.8	165.22
24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浪口	166.03	125.35	89.98	215.33
25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石坳	119.22	72.04	75.83	147.87
26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元芬	137.46	101.84	80.31	182.15
27	大浪	龙华区人民医院	百丽	130.32	61.9	96.02	157.92
28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章阁	161.02	153.93	102.28	256.21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医院	社康名称	年初预拨数	年底结算结果		
					数量经费	质量经费	合计
29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福民	138.44	99.66	110.44	210.1
30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竹村	143.41	85.57	100.21	185.78
31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鸿观	83.88	68.92	41.92	110.84
32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宝源	54.10	19.54	42.48	62.02
33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大三村	192.32	159.75	114.19	273.94
34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大水坑	137.52	72.59	107.37	179.96
35	福城	龙华区中心医院	田背	132.84	81.64	120.53	202.17
36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库坑	153.13	124.43	116.65	241.08
37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桂花	131.06	70.56	117.19	187.75
38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君子布	148.54	65.88	96.69	162.57
39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牛湖	154.19	116.59	129.76	246.35
40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黎光	157.17	75.93	127.74	203.67
41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庙溪	165.38	71.08	119.19	190.27
42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大布巷	113.37	66.95	111.63	178.58
43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大水田	124.20	32.24	111.01	143.25
44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新澜	157.41	105.88	113.43	219.31
45	观澜	龙华区中心医院	岗头	159.51	70.31	120.27	190.58
46	观湖	龙华区中心医院	鹭湖	145.40	135.19	124.81	260.01
47	观湖	龙华区中心医院	新田	163.29	111.52	107.29	218.81
48	观湖	龙华区中心医院	松元	164.43	83.25	105.93	189.18
49	观湖	龙华区中心医院	樟坑径	127.24	78.05	97.71	175.77
50	观湖	龙华区中心医院	横坑	149.90	81.79	109.19	190.98
51	观湖	龙华区中心医院	元岗	30.00	25.86	82.25	108.11
52	观湖	龙华区伟光医院	牛角龙	66.12	25.35	62.6	87.95
53	观澜	龙华区伟光医院	大富	20.79	7.87	21.82	29.69
54	民治	龙华区仁合医院	新塘	81.50	54.59	61.65	116.24
55	民治	龙华区仁合医院	乾龙	123.23	53.43	48.93	102.37
56	大浪	龙华区龙济医院	水围	21.82	31.42	38.8	70.21
57	/	龙华区疾控中心	产科医院免费疫苗补助	/	64.92	/	64.92
58	/	龙华区慢病中心	结核病助理补助	/	72.21	/	72.21
59	/	龙华区精卫中心	精神病面访补助	/	38.03	/	38.03
合计				7,592.20	5,732.35	5,113.65	10,846.00

注：本次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共涉及 57 个社康中心，其中富士康社康中心属于市属医院开办，其经费由市卫健委和财委核拨。

此外，在《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龙

华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中，对各项补助经费的占比有明确的规定，除个别补助项目外，各项补助经费基本遵循文件中的分配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 子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要求资金占比	实际资金占比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1, 302. 00	12. 00%	12. 00%
2	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434. 00	4. 00%	4. 00%
3	预防接种	2, 017. 92	18. 00%	18. 61%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 686. 05	13. 00%	15. 55%
5	孕产妇健康管理	1, 193. 50	11. 00%	11. 00%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868. 00	8. 00%	8. 00%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 736. 00	16. 00%	16. 01%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553. 43	4. 75%	5. 10%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271. 30	2. 50%	2. 50%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162. 80	1. 50%	1. 50%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325. 00	3. 00%	3. 00%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8. 00	0. 25%	0. 26%
13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28. 00	0. 25%	0. 26%
14	区域社康中心公卫管理经费	240. 00	2. 25%	2. 21%
15	合计	10, 846. 00	96. 50% ³	100%

(3)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拨付，由区财政将项目经费拨付至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再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将项目经费拨付至各实施单位，各实施单位根据对各社康中心

³ 剩余 3. 5%为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额外补助，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等具体实施机构的督导结果，将经费分为数量经费和质量经费分别进行下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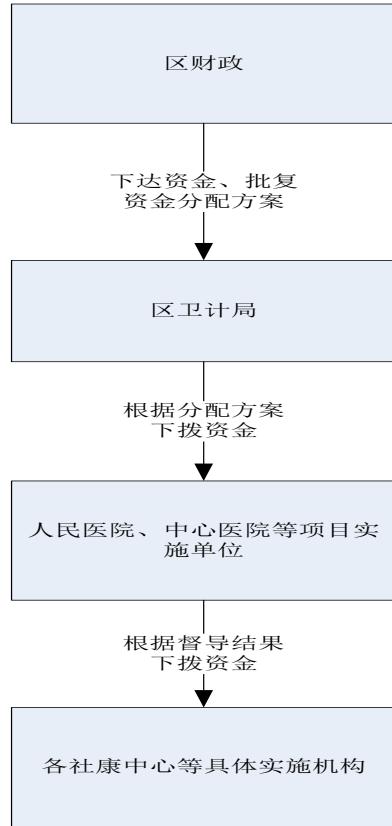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①预算审核与拨款单位：区财政局

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经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资金的分配、下拨、执行等进行监督管理。

②项目预算主管单位：区卫健局

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按财政批复的分

配方式实施预算分配，制定项目的年度实施方案并下达至各相关实施单位，以及检查验收项目成果资料，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③项目预算执行部门：区人民医院、区中心医院、疾控中心、慢病中心、精卫中心

区人民医院、区中心医院负责对辖区内的 57 家社康中心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并督促落实；负责辖区社康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与指导工作。疾控中心负责产科医院免费疫苗考核及补助；慢病中心负责结核病助理考核及补助；精卫中心负责精神病面访考核及补助。

④项目实施单位：辖区内 57 家社康中心（社康中心分布情况见附件 4）

按照 2018 年基本公卫服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接受上级领导及相关单位的考核，并根据考核意见及结果进行整改。

（2）项目管理流程

①项目立项

由区卫健局根据经费标准及辖区内常住人口数编制项目的预算，经局领导相关会议审核，局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申请项目立项，区财政审批通过后项目立项完成。

②制定实施计划、下达相关要求

区卫健局制定全年工作安排、督导计划及工作目标任务，

下达至各实施单位，同时下达部分项目资金，要求各实施单位按照工作安排及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2018 年度龙华区常住人口数为 1,549,395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目标数为 1,549,395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目标数为 18,723 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目标数为 52,071 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目标数为 17,142 人。具体各任务数分布情况如下：

表 1-5 龙华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任务数据表

序号	社康名称	居民健康档案任务数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高血压健康管理任务数	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数
1	鹭湖	20,856	294	701	227
2	新田	31,504	375	1,215	390
3	松元	26,203	329	1,186	381
4	樟坑径	20,833	273	1,054	360
5	横坑	17,594	286	912	333
6	元岗	10,723	122	310	79
7	牛角龙	15,080	194	650	214
8	上塘道	36,417	882	1,490	490
9	民治	52,796	1,051	2,159	711
10	民乐	35,360	828	1,446	476
11	上塘	30,569	647	1,250	412
12	梅陇镇	31,355	765	1,282	422
13	水榭春天	26,246	627	1,074	353
14	白石龙	31,147	750	1,274	419
15	龙悦居	33,740	780	1,380	454
16	乾龙	29,456	721	1,205	397

序号	社康名称	居民健康档案任务数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高血压健康管理任务数	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数
17	新塘	25,347	636	1,037	342
18	油松	40,740	548	1,461	481
19	三联	30,586	394	1,097	360
20	景龙	40,225	542	1,443	475
21	水斗	29,636	352	1,063	350
22	华联	28,574	358	1,025	337
23	清湖	31,589	397	1,133	373
24	花半里	24,192	320	868	285
25	锦绣御园	25,725	410	923	304
26	龙园	24,982	330	896	295
27	富士康	127,515	0	600	200
28	大浪	35,009	309	1,238	407
29	和平里	22,160	196	783	258
30	上早	22,581	200	798	263
31	高峰	27,256	241	963	317
32	同胜	30,310	268	1,071	353
33	潭罗	32,125	284	1,136	374
34	浪口	34,270	303	1,211	399
35	石坳	28,268	250	999	329
36	元芬	29,831	264	1,054	347
37	百丽	25,623	216	906	298
38	水围	23,360	215	827	272
39	章阁	31,878	168	605	248
40	福民	22,042	262	1,122	422
41	竹村	16,971	230	1,014	370
42	鸿观	55,455	0	135	60
43	宝源	8,799	0	310	50
44	大三村	45,709	275	989	370
45	大水坑	9,305	230	620	128
46	田背	11,340	255	610	131

序号	社康名称	居民健康档案任务数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高血压健康管理任务数	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数
47	库坑	16,086	115	566	185
48	桂花	13,391	114	440	149
49	君子布	17428	148	534	196
50	牛湖	21,732	185	784	262
51	黎光	11,046	94	517	158
52	庙溪	16,209	138	585	160
53	大布巷	12,885	120	474	150
54	大水田	6,543	50	240	85
55	新澜	24,330	235	850	298
56	岗头	14,854	126	486	158
57	大富	3,609	21	70	25
合计		1,549,395	18,723	52,071	17,142

③组织实施及督导

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等单位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各社康中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各项工作，同时由卫健局、卫生公共机构、医院社管中心等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区卫健局—公共卫生机构—医院社管中心—区域社康中心”四级督导模式，“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原则进行督导，并根据督导结果出具相关意见。

④考核清算

年底对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具体实施机构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清算工作。

(3) 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①制度建设

项目系经常性项目，因此项目制度比较健全，针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不断的进行完善。目前项目所执行的主要制度和文件包括：《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该制度已涵盖了项目实施范围和操作流程，执行情况良好。

②资金管理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预算是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龙华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正文及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8]2 号)，结合不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数量及质量计算得出。项目经费由区卫健局上报区财政局安排年度预算指标，经区人大批准后纳入 2018 年政府部门预算。

为规范使用资金，区卫健局、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心医院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年初预拨 70%的项目经费到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心医院，再由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心医院按照区卫健局拨付的资金，对区域内所有社康中心进行经费拨付，年终考核完再拨付剩下的 30%。

③考核管理

区卫健局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考核方案的通知》和《深圳市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手册》等考核监督方案，主要考核内容有：

一是组织管理。主要考核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落实及区域社康中心推进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和协调机制建设、人员培训、项目宣传推广、问题整改、绩效，评估组织实施等。

二是资金管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预算、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社康中心补助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落实等情况。

三是项目执行及项目效果。主要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的成效。包括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效果、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等。2018 年度市级绩效考核项目执行及项目效果部分重点考核居民健康档案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7 个项目。

(二) 绩效目标

项目在立项时，未要求填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要求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深圳市龙华区医疗卫生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梳理设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年度目标和阶段目标。梳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其健康问题实施重点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提高全体居民健康水平。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机制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年度目标

(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次数、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儿童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传染病疫情报告率、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均达到国家标准或年初制定的目标要求；

- (2)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 (3)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达 60% 及以上，督导问题整改率达 100%，居民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基本技能素养⁴水平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 (4) 居民满意度、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5%；
- (5) 政策知晓度不低于 85%；
- (6) 信息化管理系统健全且得以有效应用。

3. 分解目标

(1) 项目产出目标

根据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及区卫健局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结合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内容的理解，评价组整理的产出目标如下：

表 1-6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工作目标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国家要求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较上年增长	计划标准

⁴ 居民健康素养：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健康信息，并运用这些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是健康的重要决定因素、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反映、提高公众健康水平的根本途径。包括基本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方面内容。龙华区每年出具有相关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预防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国家要求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国家要求
孕产妇健康管理	早孕建册率	≥85%	国家要求
	产后访视率	≥85%	国家要求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国家要求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国家要求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国家要求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75%	国家要求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国家要求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45%	国家要求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45%	国家要求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国家要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国家要求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健康素养促进	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开展数	较上年增长	计划标准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2) 项目效果目标

效果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	≥60%	行业标准
	督导问题整改率	100%	管理要求
	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提升度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提升度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基本技能素养提升度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评价	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3) 可持续影响目标

可持续影响力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长效管理机制	政策知晓度	≥ 85%	行业标准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完善	行业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后评价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目的在于确定财政支出是否有效，考察项目投入产出是否匹配，从而为政府下一步支出安排提供依据。因此，本次评价将围绕各项目工作实施的情况而开展，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 1.通过评价，了解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的基本状况，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现状和项目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 2.通过评价，了解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 3.通过评价，发掘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对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
-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依据，以促进我国卫生事业不断发展。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深财绩〔2017〕5号）；
3.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 《深圳市龙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事后评价）》；
5. 《深圳市龙华区医疗卫生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5〕255号）；
7.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国发〔2017〕9号）；
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9.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号);

11.《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号);

12.《关于印发2017年度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标和目标值的通知》(粤基本公卫服务办〔2017〕23号);

13.《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号);

14.《关于印发〈龙华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卫计联〔2018〕2号);

15.《关于印发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考核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卫计〔2018〕154号);

16.预算批复及执行材料;

17.社会调查材料;

18.其他相关材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18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所涉及的组织管理单位、实施内容完成情况、实现的效果等。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因素分析法等。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结合各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结合各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

(五)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数据包括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两种类型，定性数据主要是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是通过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的方式进行采集；此外，我们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六)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工作实施如下：首先，评价组积极与区财政局、区卫健局进行沟通，通过材料收集、电话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有了详实的掌握，并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内容。评价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访谈提纲；评价组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

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资料填报和采集

2019年7月22日至29日，由区卫健局填写基础表，反馈相关数据。截至8月21日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

2019年7月29日至8月5日，针对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评价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区卫健局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评价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具体详见附件2）。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2019年8月5日至8日，评价组根据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并结合《深圳市龙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事后评价）》、《深圳市龙华区医疗卫生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并将方案提交区财政局，由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后，评价组根据专家组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出的意见，在与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沟通后，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

4. 问卷调查

2019年8月9日至16日，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群体（项

目管理人员、辖区内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具体详见附件2)。

5. 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8月17日至9月5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总分为81.88分,评价等级为“良”⁵。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8分,得分为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2.5分,得分为7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60分,得分为51.38分,得分为85.63%。

表3-1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10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 (3分)	项目与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立项合理性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1
	项目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⁵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投入管理 (8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财务管理 (1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1
		资金拨付流程合理性		3	1.5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实施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项目计划编制情况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38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	1.71
		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		2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1.76
		健康管理率	儿童健康管理率	2	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2	0
		早孕建册率		2	2
		产后访视率		2	2
		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2	0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2	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2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2
		健康管理服务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2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2
		报告率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2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2	2
	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			2	2
	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效果 (10分)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		2	1.58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		2	2
		督导问题整改率		2	2
		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提升度		2	2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提升度		2	2
		基本技能素养提升度		2	2
	项目社会评价 (6分)	居民满意度		4	3.99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2	1.94
	长效管理机制 (6分)	政策知晓度		2	2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		4	3
总分				100	81.88

2. 主要绩效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具体来说：

(1) 项目与部门职责、发展战略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加强；

(2)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结算方式合理且有效执行，各社康中心补助经费使用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的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计划制定合理；但财务监控不到位，年初预拨70%补助经费的做法缺乏依据，缺少项目管理机制；

(3) 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国家标准或计划标准	业绩值
项目产出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72. 08%
	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	100%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未达标 7 家社康中心
	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86. 4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7%	34. 21%
	早孕建册率	≥ 85%	98. 65%
	产后访视率	≥ 85%	99. 85%
项目产出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 60%	12. 92%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 60%	8. 7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 75%	92. 6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95. 8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45%	46. 49%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45%	81. 83%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95%	20 家社康中心未达到 95% 要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100%
	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	100%	100%
项目效果	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	100%	89. 47%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	≥ 60%	87%
	督导问题整改率	100%	100%
	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提升度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提升度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基本技能素养提升度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居民满意度	95%	94. 72%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92. 08%
	政策知晓度	≥ 85%	90. 13%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完善	系统数据不能实现共通共享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满分 10 分，实际得 8 分。其中：战略目标适应性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立项合理性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项目目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

（1）项目与战略目标适应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项目与战略目标适应性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市及区的相关发展政策和规划，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根据《深圳市卫生计生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打造健康深圳、构建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国际化医疗中心为目标，实施“标杆引领、优化升级”战略，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深化医改向纵深发展，加快医疗资源的均衡优质布局，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也提出“到 2020 年，健康龙华建设深入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深入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高，将龙华打造成‘健康中国’先行区的尖兵”。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目的在于为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项目战略目标符合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十三五规划》、龙华区《十三五规划》精神。

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国家、市及区相关

文件或批复作为依据，并且手续完备。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等文件中对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12类项目及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等要求而设立，政策文件依据充分。《规范》要求实施的12项内容，在各服务规范中，分别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内容、流程、要求、工作指标及服务记录表等作出了规定。项目内容与政策文件内容完全关联；且与主管部门职责完全关联。

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权重1分，得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申请、设立依据《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等文件，按照《深圳市2018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手册》进行考核，根据评价组调研，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材料齐全，同时，通过集体决议实施。

该指标权重分为1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2分，得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规模匹配、是否可实现。项目在申报时，未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

报表，但依据国家及市区、龙华区卫健局十三五规划，整理出项目总目标为“为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年度绩效目标为“年内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保障居民健康素质得到有效提升等”。

整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深圳市、龙华区相关文件精神，得 0.5 分；与相应的预算关联，得 0.5 分。

因此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5）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2 分，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产出目标是否符合预期。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未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根据龙华区卫健局制定的十三五规划中涉及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部分，可整理出项目绩效指标。整理出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且能够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一一对应，得 1 分。但是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效果的绩效指标，扣 1 分。

因此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满分 30 分，实际得 22.5 分。其中：投入管理

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财务管理满分 12 分，实际得 7.5 分；实施管理满分 10 分，实际得 7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权重 4 分，得 4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依据充分。项目的预算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4号）文件中规定的“健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完善绩效评价和财政核拨补助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位常住人口 70 元/年”进行编制。具体为区卫健局以龙华区 2016 年常住人口 154.95 万人为基础，按照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贴标准 70 元每人进行编制。

该指标权重分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权重 4 分，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批准数×100%。根据评估组了解，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安排为 10,846 万元，共计支出 10,8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权重分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2 分，得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内控管理机制。为规范区卫健局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区卫健局、区财政局联合发布了《龙华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分配办法》，明确规定了补助资金审批程序、资金监管，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此外区卫健局也印发《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的管理。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财务监控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1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考察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监控情况。据评价组调研，区卫健局仅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季度及年度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并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监控。同时，部分社康中心未对专项资金设置专账管理，未进行单独报账核算，不利于专项资金后续绩效跟踪管理困难，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规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区卫健局会同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进行专项资金年度审计工作。据评价组了解，区卫健局未出具专项资金年度审计报告。

该指标权重分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5）资金拨付流程合理性 权重 3 分，得 1.5 分

资金拨付流程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是否合理，符合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情况。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年初按照 2017 年底各社康中心实际结算补助费用的 70% 进行预拨，年底根据各社康中心的项目完成情况，按照数量经费、质量经费的计算标准进行结算。评价组调研发现，项目年初预拨 70% 科学根据不足，从实际情况看，乾龙社康中心年初预拨的金额为 123.23 万元，大于年底结算的 102.37 万元。因此，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不够合理。

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3 分，得 3 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计，是否存在支出依据或流程不合规现象。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目录的通知》的规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医疗设备配备等支出，评价组抽取了部分社康中心的使用明细账进行核对，未发现以上两类支出。此外，评价组根据《关于印发龙华区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及 2018 年各社康中心年终考核结果，抽取了部分补贴项目，对照数量经费和质量经费结算方式，依据补贴项目的总人数，抽取社康实际补贴人数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与实际拨付结果一致，资金的结算完全按照结算方式进行。使用该结算方式，各项补助经费均完成下拨，年末不存在基本公卫经费的结余，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因此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未出具专项资金年度审计报告。

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7)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3 分，得 2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建设情况。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 号）及《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5 号）等，管理制度涵盖了国家、省、市、区级，制度中对相关管理机构设置及其具体分工明细、业务相关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结果的应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考核内容包括并不仅限于全部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根据评价组调研了解，项目管理制度缺少新标准执行的监控管理机制。

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8) 项目计划编制情况 权重 3 分，得 3 分

项目计划编制情况考察项目计划编制情况，包括：项目是否按子项目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实施计划、计划内容是否全

面详细、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2018 年，深圳市卫健委按照国家《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编制了《深圳市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手册》，对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以及明确了各项工作操作流程，同时下达了工作考核要求，并要求各区卫健局参照要求执行。区卫健局在市级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年度督导工作计划。

该指标权重分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9)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4 分，得 2 分

考察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申报、审查管理制度；各类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区卫健局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可行；区卫健局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督导制度。现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制度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龙华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分配办法》和《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区卫健局依据管理制度对 57 家社康中心的 14 个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进行半年及年终考核，考核不达标的通报其整改，同时，医院及区域社康中

心也按照制度要求对各社康中心进行考核。通过对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情况的痕迹抽查，并与实施项目对应进行分析性复核，未发现违规情况。但据评价组了解，调整的新考核标准推行至各社康中心后，部分社康实施人员对新标准细则的理解不到位，部分社康中心仍按原考核要求实施项目，导致项目执行存在偏差。

该指标权重分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满分 60 分，实际得 51.38 分。其中：项目产出满分 38 分，实际得 30.45 分；项目效果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项目社会评价满分 6 分，实际得 5.93 分，长效管理机制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权重 2 分，得 1.71 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考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完成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实际电子健康档案建档量/计划电子健康档案建档量×100%。根据评价组调查，计划电子健康档案建档量为 1,549,395 份，实际为 1,116,750 份（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2.08%。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低于 75%，每降低 1%，扣权重分值的 5%，换算本指标得分为 1.71 分。

（2）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考察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实际健康知识讲座量/计划健康知识讲座量×100%。根据评价组调查，计划健康知识讲座次数为57个社康中心大于等于12次，总计划健康知识讲座次数为684次，实际健康知识讲座为734次(数据来源于2018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100%。

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权重2分，得1.76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考察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根据评价组调查，本年度辖区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已接种适龄儿童数627,079人次。根据《关于龙华区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57家社康中心中有7家社康中心未达到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的要求。

该指标权重分为2分，依据评分标准，换算本指标得分为1.76分。

(4) 儿童健康管理率 权重2分，得2分

儿童健康管理率考察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根据评价

组调查，年度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为 158,713 人，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为 137,156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儿童健康管理率 86.42%。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权重 2 分，得 0 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考察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为 18,723 人，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为 6,405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34.21%。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6) 早孕建册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早孕建册率考察早孕建册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为 7,498 人，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为 7,397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早孕建册率为 98.65%。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7) 产后访视率 权重 2 分, 得 2 分

产后访视率考察产后访视情况, 该指标计算公式为: 产后访视率=辖区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内活产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 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为 23,701 人, 辖区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为 23,666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 产后访视率为 99.85%。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权重 2 分, 得 0 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情况, 该指标计算公式为: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 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为 19,053 人,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为 2,462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12.92%。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0 分。

(9)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权重 2 分, 得 0 分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考察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情况, 该指标计算公式为: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 年内已管理的 2 型

糖尿病患者人数为 7,564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为 664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8.78%。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考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为 3,815 人，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为 3,536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2.69%。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考察肺结核患者管理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辖区同

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 1,034 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 991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95.84%。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权重 2 分，得 2 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考察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为 18,068 人，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为 8,400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46.49%。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3)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考察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月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年度辖区内应

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为 132,886 人，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月儿童数为 108,735 人（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统计数），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81.83%。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4）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权重 2 分，得 1.4 分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考察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根据《关于龙华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了解到，2018 年全区网报传染病数 2,939 例。57 家社康中心中有 20 家社康中心未达到 95% 要求。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4 分。

（1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考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情况。根据《关于龙华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6）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考察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

100%，报告事件或线索包括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根据《关于龙华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了解到，全年发现事件或线索数量均为 0，报告事件或线索数量也均为 0。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7) 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考察免费提供避孕药提供点覆盖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的社康中心数/辖区社康中心总数 × 100%。根据评价组调查，57 家社康中心都有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的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提供点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8) 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考察项目督导计划完成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实际项目督导量/计划项目督导量 × 100%。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考核方案的通知》，区卫健局分为半年和年终督导，公共卫生机构督导为每年 3 月底前、9 月底前，医院社管中心督导、区域社康中心督导为每月上旬，督导对象为 57 家社康中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督导均按时完成，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为 100%，

全年根据督导情况共出具 6 条整改意见。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9)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 权重 2 分，得 1.58 分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考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实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总数×100%。根据区卫健局在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龙华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在 57 家社康中心中，有 6 家社康中心考核不达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为 89.47%。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8 分。

(20)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 权重 2 分，得 2 分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考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情况，该指标计算公式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居民参与数/居民总数×100%。根据区卫健局在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龙华区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及督导汇总数据全区居民参与数为 1,347,508 人，依据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区居民总数为 1,549,395 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为 86.97%。故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1) 督导问题整改率 权重 2 分, 得 2 分

督导问题整改率考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该指标计算公式为: 问题整改率=整改数/问题数 $\times 100\%$ 。根据评价组调查, 督导 57 家社康中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发现的总问题数为 702 类, 各类问题均得到及时监督整改。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22) 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提升度 权重 2 分, 得 2 分

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提升度考察项目开展实施后, 对提升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的作用。根据《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市民健康素养监测核心信息的通知》(深健促〔2019〕22 号), 2015-2017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的平均值为 27.53%。2018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为 38.45%,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23)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提升度 权重 2 分, 得 2 分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提升度考察项目开展实施后, 对提升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的作用。根据《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市民健康素养监测核心信息的通知》(深健促〔2019〕22 号), 2015-2017 年龙

华区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的平均值为 21.64%。2018 年龙华区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为 26.19%，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4) 基本技能素养提升度 权重 2 分，得 2 分

基本技能素养提升度考察项目开展实施后，对提升基本技能素养的作用。根据《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市民健康素养监测核心信息的通知》(深健促〔2019〕22 号)，2015-2017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技能素养水平的平均值为 38.13%。2018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技能素养水平为 42.96%，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5) 居民满意度 权重 4 分，得 3.99 分

居民满意度反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计算公式为：满意率=（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4）/总样本数×100%。根据调查统计分析，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就医便捷性、服务态度、医护人员专业性、总体服务的满意度比较高。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的发放，具体方式为根据各街道服务区域内的人口数占总服务人口的比例进行数量分配，随后根据各街道数量分配的结果，从各街道随机抽选 2 个社康中心进行问卷的发放。通过下发 600 份调查

问卷对辖区内居民调查了解，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08 份。辖区内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整体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4.72%。

该指标权重分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换算本指标得分为 3.99 分。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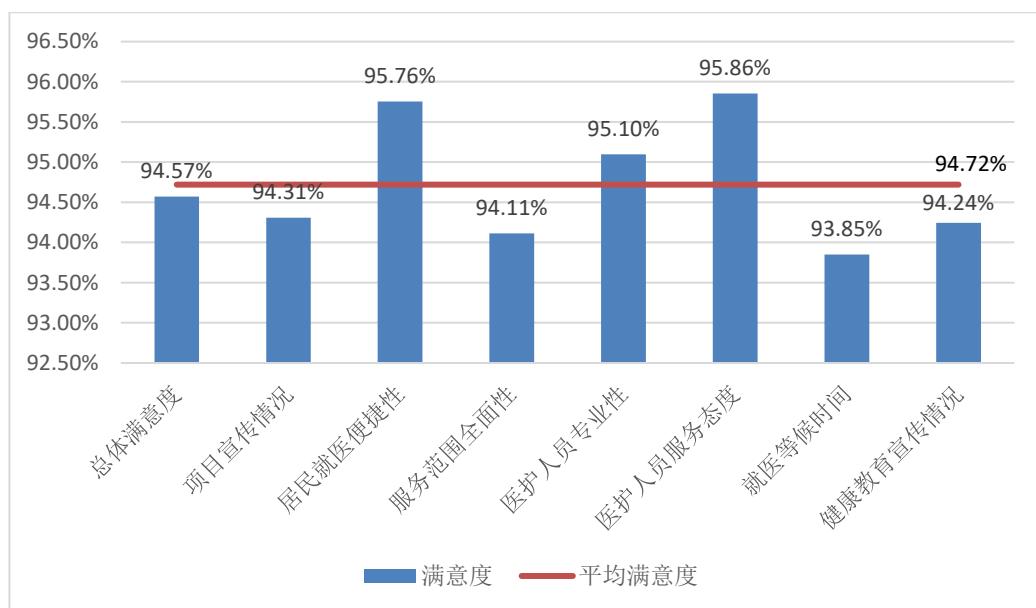


图 3-1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情况

(26)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权重 2 分，得 1.94 分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反映项目管理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计算公式为：满意率=（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4）/总样本数×100%。根据调查统计分析，实际回收 20 份有效问卷，项目管理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情况的综合满意度为 92.80%。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94 分。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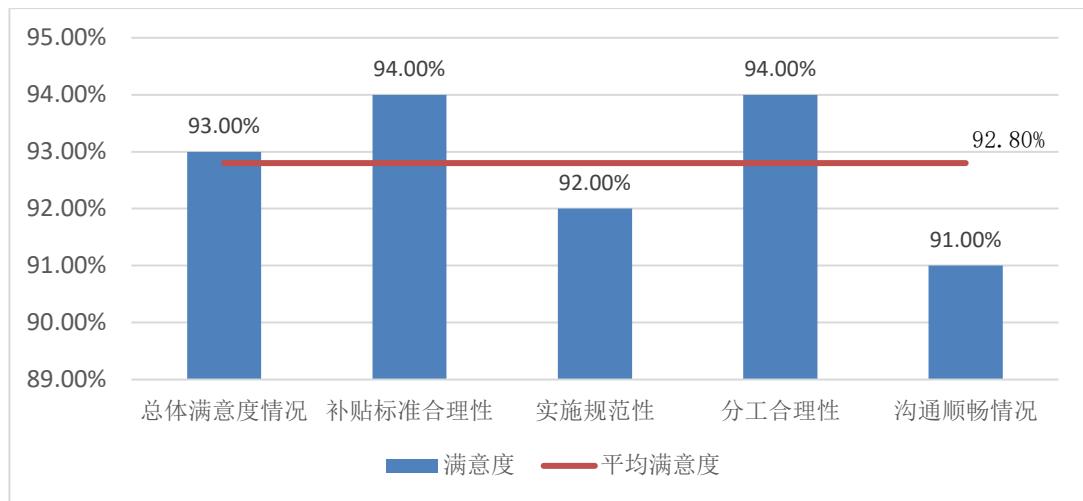


图 3-2 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

(27) 政策知晓度 权重 2 分, 得 2 分

政策知晓度考察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情况。根据调查统计分析, 辖区内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知晓情况为 90.13%, 其中: 选择“非常了解” 182 人, “了解” 366 人, “不了解” 60 人。

该指标权重分为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28)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 权重 4 分, 得 3 分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考察项目信息系统建立与运行情况。根据评价组调查, 基本公卫信息系统配备专职的技术维护人员管理,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独立使用的计算机, 并具备上网条件符合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持续开展要求。

但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不能实现共通共享。

该指标权重分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促进项目质量稳步提升。

2018 年，龙华区在基本公共卫生管理方面，采取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完善了四级督导工作制度和三级培训机制；管理模式的优化完善，促进了项目实施质效的提升。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较 2017 年有所提高，居民健康管理档案管理人数上升 26.83%，参加健康教育人数上升 6.77%，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上升 1.93%。孕产妇管理全市第二，早孕建册率上升至 92.05%，达到考核标准 9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率从 2017 年底 13.44% 降至 4.58%，降低了 8.86 个百分点，患者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均有所提升。

2. 积极开展免费健康服务工作，有效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素养。

2018 年各社康中心在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下，积极为社区居民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孕期健康教育活动、产后访视、儿童体检、接种疫苗、健康讲座等免费健康活动，全年共开展 6 项 765 场免费医疗活动，活动直接惠及近 4 万人。活动组织人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医师专业细致的服务，赢得了社区群众的认可和肯定，增强了居民的健康意识，

提升了社区居民的健康文化素养。

3. 建立公共卫生服务督导系统，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18年初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导采用线下督导模式，14个项目数据由社康中心工作人员手动统计，导致工作量大，统计数据时间长，容易出现误差。2018年底初步建成“龙华区公卫督导系统”，其中，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与高血压与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3个项目已启用信息化方式进行考核，能对社康数据全量督导计算分析。由原来的线下督导转换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相比线下督导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使区卫健局能够实时掌握各社康中心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与高血压与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3个项目的实施工作状态，有效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未实行专账管理，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号）和《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规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要求，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应设置专账或备查簿以及台账，并进行单独报账核算，以便绩效考核和后续的跟踪管理。据评价组调研，部分社康中心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

管理，未进行单独报账核算，不利于专项资金后续绩效跟踪管理，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 预拨经费比例不尽合理，预拨比例有待考量。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年初按照 2017 年底各社康中心实际结算补助费用的 70% 进行预拨，年底根据各社康中心的项目完成情况，按照数量经费、质量经费的计算标准，与各社康中心进行结算。据评价组调研，从资金实际拨付使用情况看，乾龙社康中心年初预拨的金额为 123.23 万元，大于年底结算的 102.37 万元。因此，年初预拨 70% 的经费比例有待考量。

3. 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不足，考核与审计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规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要求，区卫健局需对项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同时，会同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进行专项资金年度审计工作。据评价组调研，区卫健局要求项目各实施单位按季度上报资金执行情况，但考核内容及监管力度有限，且未对资金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4. 部分项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实施情况有待改善。

2018 年，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全年服务应完成量为 2,456,290 人次，实际完成量为 1,926,707 人次，完成率为

78.44%。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34.21%，未能达到国家67%的标准要求；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12.92%，未能达到国家60%的标准要求；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8.78%，未能达到国家60%的标准要求。评价组了解到，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主要原因在于制度执行不到位、新标准未及时推行等、新系统导入数据误差等。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项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主要由于医务人员服务流程执行不到位，面访频次不足，质控管理不到位。同时，患者流动性大，依从性差，社康医生也难以做到有效管理。因此，项目的实施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5. 新考核标准落实不到位，项目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2018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卫健局、区卫健局对部分项目的实施规范性考核要求进行了调整；但据评价组了解，调整的新考核标准推行至各社康中心后，部分社康实施人员对新标准细则的理解不到位，部分社康中心仍按原考核要求实施项目，导致项目执行存在偏差。

6. 系统数据不共通共享，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使用了包括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深圳市妇幼信息系统及2018年底区卫健局建立的“龙华区公卫督导系统”等6个信息系统；但各系统存在着标准、功能以及构成要素不一致、数据接口标准不统一、服务项目依托平台不同等问题。各平台、各项目信息相互独立，信息资源共享

享程度较低。同时，各系统之间尚未实现数据的互通，导致同一项数据要在6个信息系统中多次录入，重复劳动现象严重，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资金专账管理。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按专项资金会计制度规范设置专账，对收入、支出、结余进行确认核算，并进行单独报账核算，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建议区卫健局制定资金使用考核细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于不按要求执行单位，建议实行资金退出机制。

2. 分批下拨补助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区卫健局在往后年度中，分批多次对补助经费进行下拨，如可在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各社康中心补助经费实际结算情况预拨部分经费，年中根据督导、考核结果拨付部分经费，最后根据年底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同时建立健全资金退回机制，对于年初经费预拨比例超过年底考核拨付金额的资金使用单位，通过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追回结算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大资金考核监管力度，完善管理机制。

建议区卫健局在往后年度中，完善资金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考核细则，定期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专项资金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基本

公共卫生资金使用效益。

4. 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年度实施项目时，应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定项目实施跟踪、数据复核机制，对新标准、新文件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管理，保障其上通下达，对各社康中心上报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复核。此外可借鉴“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模式，积极开展未达标项目管理试点工作，遴选数名未达标项目的助理人员参与患者管理，并提供项目助理对每名合格管理患者的经费保障，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达成。

5. 完善考核标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区卫健委在往后年度实施本项目时，调整考核要求下发各医院及社康中心后，及时做好对接及相关的培训、学习工作，进一步提高实施人员对新标准、新要求的理解，提升工作人员项目实施效率，提高政策执行能力，更好的落实各项制度要求。

6. 完善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通共享。

建议区卫健委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发展，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利用，推进各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减少数据录入人员的重复劳动，提高数据采集、整合的工作效率。

五、其它相关建议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本项目在立项申报时财政部门尚未要求全面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也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建议区财政局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同时建议区卫健局在往后开展类似项目时参考《深圳市龙华区医疗卫生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各项目编制全面、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目标管理。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表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四级指 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 据
1	项目决策				10		8			
2		战略目标 适应性			3		3			
3		项目与战 略目标适 应性			3	符合国家、市及区的 相关发展政策 和规划	3	考察项目是否符 合国家、市及区 的相关发展政策 和规划，是否能 够支持部门目标 的实现。	1、适应国家、市及区相关政策和文件 得权重分的 50%；适应市及区相关政 策和文件得权重分的 40%；适应区相 关政策和文件得权重分的 40%；不适 应国家、市及区相关政策和文件得 0 分。 2、项目内容完全适应部门职能目标 得权重分的 50%；项目具体内容有一 项不属于部门职能目标范围内的内 容，扣权重分的 20%，以此类推。	国家、市及 区相关政 策和文件， 部门职责 相关规定 和文件。
4		立项合理 性			3		3			
5		立项依据 的充分性			2	项目立 项有国 家、市 及区相 关文件	2	考察项目立项是 否有国家、市及 区相关文件或批 复作为依据， 并且手续完备。	1、项目立项有国家、市及区相关文件 或批复作为依据得权重分的 50%； 2、项目立项手续完备，有相关论证或 申请、批复等材料得权重分的 50%；	部级文件、 市级文件、 部门文件、 立项相关 文档。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或批复作为依据			3、以上条件任一条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以此类推。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设立程序规范，材料齐全，经过集体决议	1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1	1、项目按照市、区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2、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市、区级立项的相关要求，且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议等程序，得 1 分。		立项相关文件
7		项目目标		4		2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按照国家目标执行，未要求设置产出及效果指标	1 考察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支出匹配、可实现。	1 1	1、有清晰、量化、合规的绩效目标，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绩效目标完整，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关联度高的得满分； 2、有绩效目标但不够清晰、量化程度低、不完整、与项目内容不相符或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关联度低的得权重分 50%； 3、无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部级文件、市级文件、部门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9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按照国家目标执行，	1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1 1	1、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一一对应，得 1 分；部		部级文件、市级文件、部门文件、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未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量,项目产出目标是否符合预期。	分对应,得0.5分,均无法对应,得0分; 2、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且目标值与项目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部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或目标值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度不高,得0.5分;绩效目标不清晰、无法衡量、不细化或目标值与资金量不匹配,得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项目管理				30		22.5			
11		投入管理			8		8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预算项目实际情况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符合预算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内容划分科学;预算数量准确,单价符合规定;子项目构成明细清晰;项目明细预算符合实际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满分。预算编制要求项目内容可划分、科学,预算明细中数量准确,单价符合深圳市定额标准或市场价格,子项目的构成明细清晰,项目明细预算金额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20%,以此类推。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申报资料、预算明细表、相关支持资料。
13			预算执行率		4	100%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预算批复、拨付文件、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批准数×100%。	2、预算执行率每下降 1%扣权重分值的 2%，以此类推。	资金到位原始凭证。
14		财务管理			12		7.5			
15			财务管理 制度建立 情况		2	制度健全	2	项目实施部门是否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了项目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资金申请拨付是否规范健全。根据项目特点，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建立以下财务制度；1、预算管理制度；2、资金控制管理制度。	1、按财政部门要求，建立了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考核的制度、措施、资金控制管理制度二项财务制度的，且有书面文件的得满分，缺一项扣本项权重分值的 50%； 2、未形成书面文件，相关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操作的得 0.5 分，否则本指标得 0 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 制度及相关文件。
16			财务监控 有效性		4	未实行 专账管理及 资金单独 核算	1	考察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监控情况	1、财务监控执行有效，有相关佐证资料得满分； 2、财务监控有执行，没有相关佐证资料，得 1 分； 3、财务监控未执行，没有相关佐证资料，不得分。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7			资金拨付流程合理性		3	存在年初预拨的金额大于年底结算的金额情况	1.5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是否合理，符合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情况。	1、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合理、符合项目资金实际拨付情况的得满分； 2、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 50%，以此类推。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18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支出依据或流程不合规现象。	1、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的得 3 分； 2、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的得 2 分； 3、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不合规、不合法情况的，发现一例扣权重分值的 20%，直至本指标得分为 0； 4、评价小组核查工作未能取得项目资金合规、合法依据的，本指标不得分。	发票、账簿、银行凭证、核查核对工作底稿。
19		实施管理			10		7			
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缺少	2	考察保证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建设情况，其中包括：（1）	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健全性判断打分： 1、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 2、部分缺失关键性管理制度，酌情得	相关制度文件。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管理机制		项目立项申报、审查管理制度; (2) 各类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 (3) 区卫健局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	2-1分; 3、严重缺失或无制度，得0分。	
21			项目计划编制情况		3	项目按子项目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细、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3	考察项目计划编制情况，包括：项目是否按子项目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实施计划、计划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工作计划的全面性判断打分： 1、按子项目制定实施计划、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3分； 2、有实施计划，但可操作性或保障度上存在欠缺的，酌情得1-2分； 3、无实施计划，得0分。	相关计划安排的文件资料。
22			制度执行有效		4	制度执行有效	2	考察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制度执行痕迹判断打分： 1、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4	制度执行痕迹记录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性					况, 包括: (1)项目立项申报、审查管理制度; (2)各类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 (3)区卫健局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 (4)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可行; (5)区卫健局领导小组对项目的督导制度。	分; 2、1-2项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且无合理理由, 得2分; 3、3-4项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且无合理理由, 得1分; 4、5项以上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得0分。	(现场核查)。
23	项目绩效				60		51.38			
24		项目产出			38		30.45			
25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	72.08%	1.71	考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完成情况。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实际电子健康档案建档量/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	按照国家标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应达到75%及以上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75%及以上得满分; 2、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低于75%, 每降低1%, 扣权重分值的5%; 3、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低于55%, 不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计划、实际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情况。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00%。	得分。	
26			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		2	100%	2	考察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情况。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实际健康知识讲座量/计划健康知识讲座量×100%。	1、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 2、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低于 100%，每降低 1%，扣权重分值的 5%; 3、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完成率低于 80%，不得分。	健康知识讲座计划、实际健康知识讲座情况。
27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未达标 7家社康中心	1.76	考察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此项指标以所有的社康中心均达到国家规定的 90%标准，为满分；每存在一个社康中心未达到标准，扣权重分的 1.75%，所有社康中心均未达到 90%的标准，不得分。	预防接种计划、实际预防接种情况。
28			健康管理率		4		2			
29			儿童健康管理率		2	86.42%	2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100%。	此项指标以≥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 5%，低于 65%得 0 分。 $y=2-5 \times (0.85-X) \times 2$;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2$; X 为实际业绩值。	儿童健康管理计划、实际儿童健康管理情况。
30			老年人		2	34.21%	0	老年人健康管理	此项指标以≥67%为满分，每低于一	老年人健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健康管理率					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接受健康管理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	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47%得0分。y=2-5×(0.67-X)×2；其中y为得分，0≤y≤2；X为实际业绩值。	康管理计划、实际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
31			早孕建册率		2	98.65%	2	考察早孕建册情况。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此项指标以≥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65%得0分。y=2-5×(0.85-X)×2；其中y为得分，0≤y≤2；X为实际业绩值。	早孕建册情况、早孕建册有效数。
32			产后访视率		2	99.85%	2	考察产后访视情况。产后访视率=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	此项指标以>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65%得0分。y=2-5×(0.85-X)×2；其中y为得分，0≤y≤2；X为实际业绩值。	产后访视有效、实际产后访视情况。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人数/该地该时间内活产数 × 100%。		
33			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		4			
34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2	12.92%	0	考察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情况。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 100%。	此项指标以≥6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40%得0分。y=2-5 × (0.6-X) × 2；其中y为得分, 0≤y≤2；X为实际业绩值。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计划、实际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情况。
35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2	8.78%	0	考察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情况。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此项指标以≥6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40%得0分。y=2-5 × (0.6-X) × 2；其中y为得分, 0≤y≤2；X为实际业绩值。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计划、实际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情况。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times 100\%$		
3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2	92.69%	2	考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情况。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times 100\%$ 。	此项指标以 $\geq 7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55%得0分。 $y=2-5 \times (0.75-X) \times 2$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2$ ；X为实际业绩值。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计划、实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情况。
37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95.84%	2	考察肺结核患者管理情况。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times 100\%$	此项指标以 $>9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70%得0分。 $y=2-5 \times (0.90-X) \times 2$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2$ ；X为实际业绩值。	肺结核患者管理计划、实际肺结核患者管理情况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38			健康管理服务率		4		4			
3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46.49%	2	考察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此项指标以≥4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25%得0分。 $y=2-5 \times (0.45-X) \times 2$; 其中y为得分, 0≤y≤2; X为实际业绩值。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计划、实际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
4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81.83%	2	考察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月儿童数/年度。 此项指标以≥4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25%得0分。 $y=2-5 \times (0.45-X) \times 2$; 其中y为得分, 0≤y≤2; X为实际业绩值。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计划、实际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情况。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41			报告率		6		5.4			
42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20家社康中心未达到95%要求	2	1.4	考察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此项指标以所有的社康中心均达到国家规定的95%标准，为满分；每存在一个社康中心未达到标准，扣权重分的1.75%，所有社康中心均未达到95%的标准，不得分。	登记传染病病例数、实际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100%	2	考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况。	此项指标以所有的社康中心均达到国家规定的95%标准，为满分；每存在一个社康中心未达到标准，扣权重分的1.75%，所有社康中心均未达到95%的标准，不得分。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实际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44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2	100%	2	考察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情况。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数/实际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数。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5%，低于80%得0分。 $y=2-5 \times (1-X) \times 2$ ；其中y为得分， $0 \leq y \leq 2$ ；X为实际业绩值。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数、实际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数。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件或线索次数 / 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 100%， 报告事件或线索包括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		
45			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		2	100%	2	考察免费提供避孕药提供点覆盖情况。避孕药具提供点覆盖率 =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的社康中心数 / 辖区社康中心总数 × 100%。	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 5%，低于 80% 得 0 分。 $y=2-5 \times (1-X) \times 2$; 其中 y 为得分, 0 ≤ y ≤ 2; X 为实际业绩值。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计划、实际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情况。
46			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		2	100%	2	考察项目督导计划完成情况。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 = 实际项目督导量 / 计划项目督导量 × 100%。	1、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 100% 得满分； 2、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低于 100%，每降低 1%，扣权重分值的 5%； 3、项目督导计划完成率低于 80%，不得分。	项目督导计划、实际项目督导情况。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47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		2	89.47%	1.58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情况。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实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总数×100%。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100%，得满分； 2、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低于100%，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2%；以此类推； 3、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达标率低于80%，不得分。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总数、实际达标情况。
48		项目效果			10		10			
49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		2	86.97%	2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情况，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参与率=居民参与数/居民总数×100%。	1、居民参与率60%，得满分； 2、居民参与率低于60%，每下降1%扣10%权重分值； 3、居民参与率低于60%，不得分。	相关居民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数据核查、核查核对工作底稿。
50			督导问题整改率		2	100%	2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问题整改率=整改数/问题数×100%。	1、问题整改率100%，得满分； 2、问题整改率低于100%，每下降1%扣10%权重分值； 3、问题整改率低于80%，不得分。	相关问题数据、问题整改情况统计。
51			基本知		2	较前三	2	系公民健康素	2018年龙华区居民基本知识和	健康素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识和理念素养提升度			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养三大内容之一，是健康的重要决定因素。用以考察项目开展实施后，对提升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的作用。	理念素养水平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或持平，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 10%。 $y=2-10 \times (23.68\%-X) \times 2$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2$ ；X 为实际业绩值，23.68% 为 2015-2017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的平均值。	养调查数据及报告。
52			健康新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提升度		2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2	系公民健康素养三大内容之一，是健康的重要决定因素。用以考察项目开展实施后，对提升健康新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的作用。	2018 年龙华区居民健康新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或持平，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 10%。 $y=2-10 \times (25.17\%-X) \times 2$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2$ ；X 为实际业绩值，25.17% 为 2015-2017 年龙华区居民健康新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的平均值。	健康新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提升度
53			基本技能素养提升度		2	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	2	系公民健康素养三大内容之一，是健康的重要决定因素。用以考察	2018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技能素养水平较前三年的平均值有所提升或持平，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 10%。 $y=2-10 \times (31.16\%-X) \times 2$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2$ ；X 为实际业绩值，31.16% 为 2015-2017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技能素养水平的平均值。	基本技能素养提升度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开展实施后，对提升基本技能素养的作用。	$y = \frac{X}{31.16} \times 2$; 其中 y 为得分, 0 ≤ y ≤ 2; X 为实际业绩值, 31.16% 为 2015-2017 年龙华区居民基本技能素养水平的平均值。	
54		社会评价			6		5.93			
55			居民满意度		4	94.72%	3.99	反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 (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 × 0.6+ “不满意”样本数 × 0.4) / 总样本数 × 100%。	1、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95%满意得满分; 2、每降低 1%, 扣减权重分值的 1%。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56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2	92.08%	1.94	反映项目管理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 (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 × 0.6+ “不满意”样本数 ×	1、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95%满意得满分; 2、每降低 1%, 扣减权重分值的 1%。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0.4) / 总样本数 × 100%。		
57		长效管理机制			6		5			
58			政策知晓度		2	90.13%	2	考察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情况。	此项指标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 5%，低于 65% 得 0 分。y=2-5 × (1-X) × 2；其中 y 为得分，0 ≤ y ≤ 2；X 为实际业绩值。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59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情况		4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不能实现共通共享	3	考察项目信息系统建立与运行情况，指标内容包括： 1、管理信息配备专职的技术维护人员； 2、信息管理系统之间是否能够实现数据共通共享； 3、基本公共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独立使用的计算机，并具备上网	1、以上四项全部满足，得权重分的 100%， 2、缺一项扣权重分的 25%；四项均不满足得 0 分。 3、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或提供的数据无法核实的，本指标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手册、系统使用手册资料等、核查核对工作底稿。

行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条件 4、符合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持续开展要求。		
60	总分				100		81.88			

附件 2：访谈报告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访谈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设计，对项目相关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对项目的整体概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资金情况等进行了访问和了解。

1.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是什么？

根据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标和目标值

序号	绩效评估指标	目标值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2	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60%
3	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	12 种/年
4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种类	6 种/年
5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2 个
6	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	6 次/栏/年
7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的次数	12 次/年
8	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次数	9 次/年
9	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
1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1	新生儿访视率	85%
12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1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序号	绩效评估指标	目标值
14	早孕建册率	85%
15	产后访视率	85%
1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17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483万)	100%
1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19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40%
2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159万)	100%
21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2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40%
2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0%
2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25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26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27	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的实地巡查次数	2次/年
28	协助开展的饮用水卫生安全实地巡查次数	2次/年
29	协助开展的学校卫生实地巡查次数	2次/年
30	协助开展的非法行医实地巡查次数	2次/年
31	协助开展的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次数	2次/年
32	协助开展的计划生育实地巡查次数	2次/年
3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34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3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36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0%
37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38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	95%

2.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拨付，由区财政将项目经费拨付至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再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将项目经费拨付至各实施单位，各实施单位根据对各社康中心等具体实施机构的督导结果，将经费分为数量经费和质量经费分别进行下拨。

3.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的总体体会。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整体来说是在缓慢提高的。由于信息化程度不高，各个系统未对接，数据的导入不方便，数据会有偏差。公卫系统与医疗系统不对接，运行时常出现故障，导致基本公卫项目严重落后于杭州、北京等城市。

4.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如何进行管理，以及取得的成效。

(1) 管理：由“区卫健局-公卫机构-医院-区域社康中心”四级督导进行管理。

(2) 成效：

一是初步建成“龙华区公卫督导系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区级督导，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二是建立“卫计局-公卫机构-医院-区域社康中心”四级督导工作制度，并建成“公卫机构-医院-区域社康中心”三级培训机制，质量控制流程日趋完善；

三是首次将健康促进员、健康管理师引入社康中心，现有健康促进员 92 名，管理师 34 名，为基层医疗服务增添活

力；

四是孕产妇管理全市第二，早孕建册率由去年 89.92% 上升至 92.05%，达到考核标准 90%；不达标社康中心数由去年 21 家减至 6 家。

5.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计划或要求是否有困难？若有困难如何解决？

- (1) 人员不足，服务人群广，经费保障有限；
- (2) 流动人口多，青年比例大；
- (3) 业务用房的面积不够；
- (4) 统计人数的滞后性；
- (5) 任务数重，未考虑到实际情况，导致任务数无法完成；
- (6) 加大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的宣传力度，居民对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的知晓率比较低。

6.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待改进的地方？

- (1) 强基层，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 (2) 加大政府的资金投入，增加医护人员。
- (3) 加强医护人员的培训，包括医疗和公卫的培训，但是标准经常变，现在已经是专业化的培训。

附件 3：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1：辖区内居民问卷及分析报告

2018 年龙华区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便于了解 2018 年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情况，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我们拟定了本调查问卷，为保证问卷的完整性，请不要漏填。衷心感谢您的合作！

深圳市中政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街道是？

- A、观湖街道 B、民治街道 C、龙华街道
D、大浪街道 E、福城街道 F、观澜街道

2、您在本区生活的时长为？

- A、1 年以内 B、1-3 年 C、3-5 年 D、5 年以上

3、您的年龄为？

- A、0-6 岁 B、25-35 岁 C、35-65 岁 D、65 岁以上

4、您是否去过社区的健康服务中心？（ ）

- A、去过 B、没去过

5、当您需检查或身体不适需就诊时，一般会去以下哪家医院（多选）（ ）

- A、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B、三级综合性医院
C、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D、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 E、其他

6、您认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与其他医院相比，是否有什么差异（可勾选）（ ）

- A、无差异

B、较其他医院好，具体来说：就诊费用便宜 距离近
等候时间较短 医师更熟悉、更了解情况 其他_____

C、没其他医院好，具体来说：医师专业水平较差 医务人员态度较差
诊疗范围不够齐全 其他_____

二、政策知晓度

1、您了解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吗？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

2、您从什么渠道了解到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多选）

A、报纸 B、电视广播 C、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栏
D、社区宣传栏或告示 E、医务人员入户宣传 F、宣传单或宣传册

G、其他（请注明_____）

3、您或您的家人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种类有哪些（可多选）：

A、居民健康建档 B、健康教育 C、预防接种
D、儿童健康管理 E、孕产妇健康管理 F、老年人健康管理
G、慢性病管理 H、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I、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J、中医药健康管理 K、其他（请注明_____）

三、满意度问题（得分1-5分，5分为最高）

1、您对龙华区儿童、老年人、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您对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情况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您对在就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就医便捷性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您对本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全面性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您对本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医护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6、您对本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医护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7、您对在就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就医等候时间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8、您对本区各类健康教育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四、您对目前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还有什么意见及建议?

(问卷到此结束)

2018年龙华区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内居民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测定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综合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对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社会问卷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 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调查对象为辖区内居民。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的发放，具体方式为根据各街道服务区域内的人口数占总服务人口的比例进行数量分配，随后根据各街道数量分配的结果，从各街道随机抽选 2 个社康中心及 3 个社会办社康中心进行问卷的发放。本次社会调查共发放问卷 6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60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

(二) 调查问卷设计。

本次社会调查问卷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如现在所居住的街道、在本区的生活时长、年龄等；第二部分为知晓度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知晓情况、知晓途径等；第三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对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如对项目的宣传情况、就医的便利性情况、服务范围的全面性情况等的满意度；第四部分为开放性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对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有无相关意见或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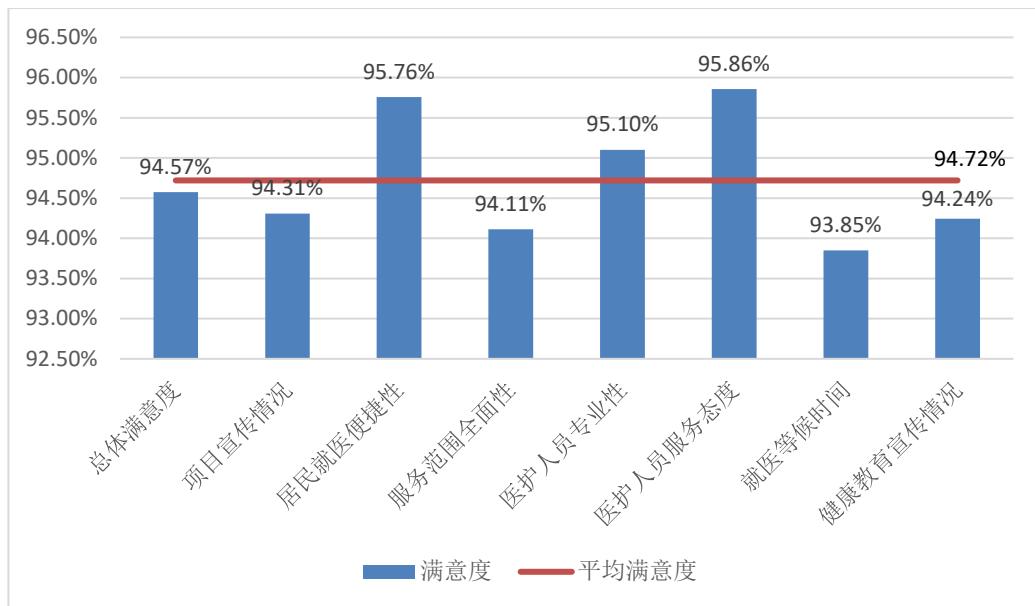
(一) 辖区内居民知晓度问卷分析。

本次调查的 608 名辖区内居民中，有 72 名为观湖街道

常住居民，174名为民治街道常住居民，100名为龙华街道常住居民，64名为大浪街道常住居民，122名为福城街道常住居民，76名为观澜街道常住居民。608名管理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知晓情况为90.13%，其中了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居民为548人，不了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居民为60人。大部分居民从基层医疗机构宣传栏和社区宣传栏或者告示了解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二）辖区内居民满意度问卷分析。

本次调查的608名辖区内居民中，有72名为观湖街道常住居民，174名为民治街道常住居民，100名为龙华街道常住居民，64名为大浪街道常住居民，122名为福城街道常住居民，76名为观澜街道常住居民。608名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94.72%，其中对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最高，为95.86%，对就医等候时间的满意度最低，为93.85%。各项满意度情况如下：



(三) 开放性问题。

本次问卷调查设置了一项开放性问题，用于了解被调查常住居民对项目实施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部分被调查对象表示就医等候时间过长，建议增加医务人员；药品不全，医用设备不足，建议增加药品种类及设备；公卫项目宣传不足，落实有待加强，建议加强宣传基本卫生知识并加强基本卫生设施及服务。

附件 3-2：项目管理人员问卷及分析报告

2018 年龙华区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便于了解 2018 年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情况，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我们拟定了本调查问卷，为保证问卷的完整性，请不要漏填。衷心感谢您的合作！

深圳市中政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 1、您所在的单位是？
 - A、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 B、龙华区人民医院
 - C、龙华区中心医院

二、基本问题

- 1、您对于当前本服务经费申请、审批、实施制度的看法？
 - A、制度完善
 - B、部分内容不够细化
 - C、制度不合理、难以操作执行
- 2、您对于申请、审批、实施环节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
 - A、工作落实到位、各类档案材料齐全
 - B、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档案存在缺失
 - C、未按照制度执行、未进行归档整理

三、满意度

1、您对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的总体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您对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贴标准合理性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您对本项目在各个管理环节实施规范性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4、您对本项目实施内容、职责分工合理性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您对各级部门（单位）之间沟通顺畅情况的满意度：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四、开放性问题

您对于当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什么意见或建议？_____

（问卷到此结束）

2018 年龙华区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人员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测定 2018 年龙华区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对 2018 年龙华区儿童、老年人、高血压、

糖尿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社会问卷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 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人员。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的发放。本次社会调查共发放问卷 3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66.67%。由于实际项目管理人员不足 30 人，所以按照实际填写人数回收问卷 20 份。

(二) 调查问卷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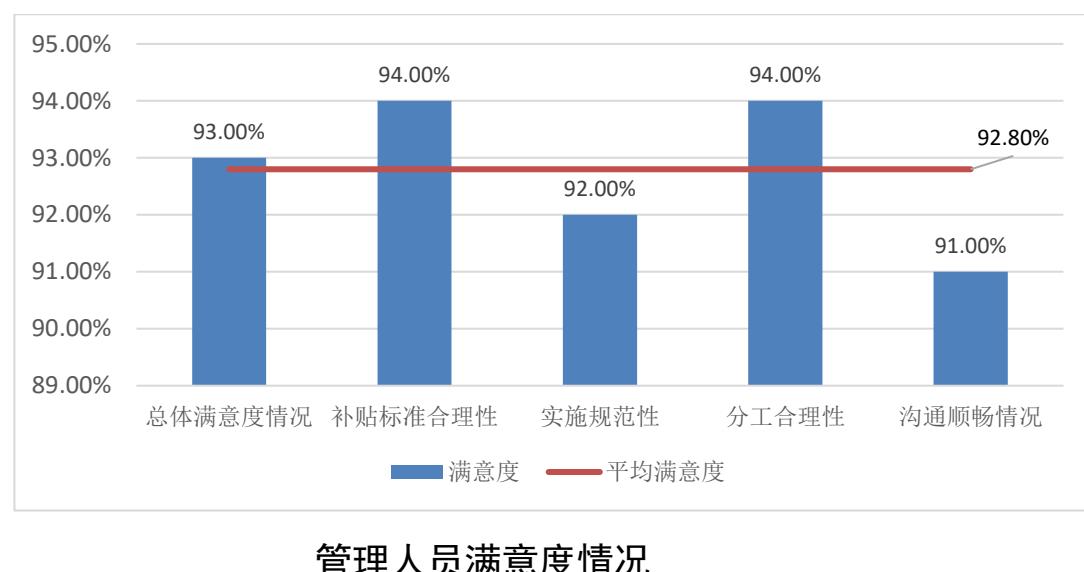
社会调查问卷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如项目管理人员所在单位、对当前本服务经费申请、审批、实施制度的看法、对申请、审批、实施环节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等；第二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了解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第三部分为开放性问题，主要了解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有无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 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分析。

本次调查的 20 名管理人员中，有 5 名为龙华区卫生健康局管理人员，9 名为龙华区人民医院管理人员，6 名为龙华区中心医院管理人员；有 18 人表示当前本服务经费申请、审

批、实施制度完善，2人表示当前本服务经费申请、审批、实施制度部分内容不够细化；同时，20人表示申请、审批、实施环节工作落实到位、各类档案材料齐全。20名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92.80%，其中对补贴标准合理性和分工合理性的满意度最高，为94.00%，对各级部门（单位）之间沟通顺畅情况的满意度最低，为91.00%。各项满意度情况如下：



管理人员满意度情况

（二）开放性问题。

本次问卷调查设置了一项开放性问题，用于了解被调查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部分被调查对象表示人员不足，建议增加公卫医生，减轻医生工作负荷；同时，部分被调查对象还表示考核标准需要规范客观，以服务居民为主，减少重复考核。

附件 4：社康中心分布情况表

龙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社康中心分布情况表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康名称
1	观湖街道	鹭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		新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		松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		樟坑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		横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6		元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7		牛角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8	民治街道	上塘道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9		民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		民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1		上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梅陇镇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3		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		白石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		龙悦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6		乾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7		新塘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8	龙华街道	油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9		三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		景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1		水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2		华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3		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4		花半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5		锦绣御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康名称
26	大浪街道	龙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7		富士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8		大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9		和平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0		上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1		高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2		同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3		谭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4		浪口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5		石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6	福城街道	元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7		百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8		水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9		章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0		福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1		竹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2		鸿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3		宝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4		大三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5		大水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6	观澜街道	田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7		库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8		桂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9		君子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0		牛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1		黎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2		庙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康名称
53		大布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4		大水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5		新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6		岗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57		大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附件 5：部分抽查社康中心经费支出明细情况

(1) 龙华区中心医院

各社康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18年1月到12月				
辅助代码	名称	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	固定资产折旧	其他费用
1001	新田社康	3,453,427.82	3,106,835.50	69,773.21	21,999.52	254,819.60
1002	桂花社康	1,756,297.14	1,554,714.00	25,827.07	26,280.06	149,476.02
1003	大水坑社康	1,475,782.52	1,266,460.00	13,278.24	13,333.75	182,710.53
1004	樟坑径社康	2,237,249.10	1,994,845.50	26,744.91	61,614.05	154,044.64
1005	牛湖社康	3,544,229.53	3,219,187.00	75,491.33	28,315.68	221,235.53
1006	福民社康	2,199,076.31	1,954,519.43	27,450.37	17,681.65	199,424.86
1007	岗头社康	2,673,201.87	2,345,051.22	32,528.03	36,656.80	258,965.83
1008	新澜社康	4,030,669.12	3,638,995.50	74,788.05	51,387.94	265,497.63
1009	横坑社康	2,109,717.94	1,901,314.00	34,068.29	19,081.64	155,254.01
1010	库坑社康	2,908,421.80	2,594,316.00	29,146.62	26,828.81	258,130.37
1011	黎光社康	2,166,227.70	1,952,921.00	34,771.96	20,520.20	158,014.53
1012	庙溪社康	2,127,192.57	1,898,745.00	31,442.91	41,322.60	155,682.06
1013	松元社康	2,502,609.77	2,189,738.50	43,425.23	33,510.38	235,935.66
1015	竹村社康	2,278,834.84	2,058,311.50	31,080.92	35,924.28	153,518.14
1016	大布巷社康	2,050,574.19	1,851,723.00	18,698.70	22,844.76	157,307.73
1017	大水田社康	1,319,980.99	1,146,134.50	15,868.08	17,410.24	140,568.17
1018	君子布社康	2,368,786.40	2,075,982.75	36,934.93	79,812.93	176,055.79
1019	樟阁社康	3,340,198.92	2,995,508.50	59,694.94	37,604.49	247,390.99
1020	宝源社康	996,672.80	874,173.00	17,004.86	15,550.90	89,944.04
1021	鸿观社康	3,585,930.64	3,290,844.81	62,563.63	29,603.50	202,918.70
1022	大三村社康	4,465,410.07	3,954,464.50	125,519.75	26,591.51	358,834.31
1023	田背社康	2,168,569.99	1,926,557.00	23,964.13	8,378.62	209,670.24
1025	元岗社康	1,989,070.48	1,715,835.00	24,836.20	14,866.51	233,532.76
1027	鹭湖社康	3,454,339.78	3,030,244.07	51,207.29	26,131.59	346,756.83
1028	福安雅园社康	44,031.51	9,600.00	5,506.48	0.00	28,925.03
合计		61,246,503.79	54,547,021.27	991,616.12	713,252.40	4,994,614.00
负责人:吴义龙			会计主管:马新丽		制表:祁芬芳	

(2) 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社康
辅助科室发生额

会计科室: 51010102, 5101010201, 510101020101...
辅助科目: 1001, 1002, 1003...

日期范围: 2018年1月至12月

科目 科目名 称	科目名 代码	人员经费							其他费用										
		公共卫生	正式工工资	正式工绩效工资	临时工工资	临时工绩效工资	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小计	卫生材料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电话通讯费	培训费	低值易耗品	固定薪服务费	维修费	其他
三联社 康中心	1,941,841.00	435,027.02	302,171.73	165,705.00	669,571.35	157,656.12	71,929.96	1,802,061.18	91,511.56	4,933.35	6,324.52	12,992.23	13,055.49	2,642.96	7,060.68	-	64.61	1,194.42	48,268.26
油松社 康中心	2,833,861.00	114,162.42	345,184.68	456,586.00	1,299,133.61	166,631.74	95,754.67	2,477,453.12	202,693.39	6,022.69	10,086.25	26,262.15	9,020.30	3,470.03	38,759.85	58,823.99	64.61	1,194.42	153,704.29
大浪社 康中心	2,455,079.00	245,812.14	264,878.85	321,699.77	1,074,404.09	133,160.02	79,176.74	2,119,131.61	210,588.75	5,728.67	5,413.76	49,927.68	9,640.41	2,725.66	16,992.31	31,871.12	64.61	2,994.42	125,358.64
民治社 康中心	4,612,062.00	521,059.38	565,800.61	604,929.09	2,031,339.89	245,497.63	132,860.28	4,101,486.88	352,979.49	5,206.08	21,856.76	56,686.97	12,190.53	1,882.34	42,076.34	15,637.44	864.75	1,194.42	157,595.63
上塘社 康中心	3,117,477.00	250,596.00	341,377.48	468,890.00	1,468,415.50	169,170.67	89,597.46	2,788,047.11	185,363.03	5,516.27	13,383.60	45,879.26	13,179.44	3,119.37	33,395.54	28,334.35	64.61	1,194.42	144,066.86
清湖社 康中心	1,743,951.00	27,585.00	182,678.52	285,134.00	908,180.32	76,036.49	41,800.34	1,521,414.67	126,317.79	5,833.54	9,981.40	42,265.45	9,114.77	2,042.96	14,791.74	10,929.65	64.61	1,194.42	96,218.54
元芬社 康中心	1,891,192.00	241,939.42	222,246.26	232,753.80	768,633.38	114,728.80	48,416.53	1,628,718.19	149,262.79	3,581.04	9,657.90	62,301.30	12,208.21	2,125.66	15,990.08	6,087.80	64.61	1,194.42	113,211.02
龙胜 (和平里)	1,348,980.00	47,919.00	177,471.17	258,977.82	585,063.01	85,896.61	50,775.73	1,206,103.34	66,999.85	3,659.48	5,910.09	38,719.24	11,602.01	2,125.66	6,388.26	6,213.04	64.61	1,194.42	75,876.81
上早社 康中心	1,149,200.00	91,448.00	29,439.45	225,219.83	583,565.83	72,792.35	35,220.48	1,037,685.94	76,054.79	3,976.80	2,544.30	8,804.50	10,797.37	2,141.66	5,958.22	42.00	-	1,194.42	35,459.27
民乐社 康中心	2,829,371.00	380,675.22	353,342.75	341,219.07	1,102,386.42	198,239.67	87,347.78	2,463,210.91	217,740.75	11,933.42	5,035.04	22,341.43	11,657.96	1,319.34	82,990.62	11,882.42	64.61	1,194.50	148,419.34
10111 上塘社 康中心	2,237,855.00	344,912.30	458,071.66	246,850.00	638,952.86	186,294.93	69,457.86	1,944,539.61	142,790.73	4,607.22	9,747.07	38,706.19	10,580.99	2,146.34	52,666.62	25,971.20	64.61	6,034.42	150,524.66
景龙社 康中心	2,963,348.00	374,661.42	416,429.62	317,160.00	1,330,496.71	173,449.45	87,749.51	2,699,946.71	198,710.45	4,559.45	8,567.93	19,642.66	9,597.46	2,042.96	19,021.35	-	64.61	1,194.42	64,690.84
同胜社 康中心	1,997,472.00	103,720.00	299,427.26	342,167.00	771,663.26	137,699.93	73,569.09	1,728,246.54	135,304.54	4,520.91	10,788.36	52,473.97	15,893.20	2,125.66	16,045.47	30,464.32	414.61	1,194.42	133,920.92
10144 谭罗社 康中心	2,272,329.00	249,573.65	214,370.27	276,681.00	1,018,264.88	121,523.67	62,078.34	1,942,491.81	222,954.19	3,666.15	10,423.50	21,562.97	12,790.43	2,125.66	11,234.76	34,872.50	64.61	10,142.42	106,883.00
10155 浪口社 康中心	1,876,859.00	246,558.30	313,198.10	208,490.00	777,672.46	119,366.71	63,555.11	1,728,840.68	87,938.14	3,592.63	8,412.17	20,965.46	12,074.42	2,125.66	8,170.81	-	64.61	4,674.42	60,080.18
10166 水平社 康中心	1,642,169.00	151,144.65	198,012.53	257,267.69	697,684.76	104,694.19	40,927.00	1,449,730.82	98,223.97	4,398.18	5,898.77	38,570.41	9,047.77	2,042.96	11,933.87	16,003.22	64.61	6,054.42	94,014.21
10177 石坳社 康中心	1,633,507.00	89,179.44	196,148.62	278,462.00	756,975.72	105,660.71	56,047.10	1,482,473.59	95,071.92	4,263.04	8,914.15	15,918.57	7,968.29	2,125.66	8,735.25	6,777.50	64.61	1,194.42	55,961.49
梅晓镇 社康中心	2,254,972.00	129,074.00	455,775.20	332,637.00	824,860.47	148,455.45	87,765.46	1,978,567.58	162,872.86	21,221.34	6,310.40	33,596.19	16,017.31	2,146.34	15,591.74	10,968.50	64.61	7,615.13	113,531.56
10199 水榭春 天	1,389,014.00	152,861.10	214,406.70	193,690.06	520,367.10	97,545.97	61,243.00	1,240,113.93	72,479.42	6,071.70	2,735.45	20,255.59	14,697.66	2,146.34	7,273.06	19,481.82	64.61	3,694.42	76,420.65
10200 高峰社 康中心	1,621,780.00	208,068.00	294,820.37	220,687.44	509,353.28	145,626.66	79,552.44	1,458,108.19	99,427.74	5,103.54	6,278.41	18,878.60	9,886.17	2,125.66	12,187.78	7,207.88	64.61	2,511.42	64,244.07
10211 白石龙 社康中 心	2,125,059.00	401,695.12	571,609.10	130,585.00	450,583.26	156,031.18	99,758.11	1,810,261.77	147,168.77	12,988.23	6,295.82	20,154.98	11,174.49	2,146.34	56,485.18	57,124.39	64.61	1,194.42	167,628.46
10222 华联社 康中心	1,627,844.00	86,549.12	178,604.40	277,023.62	720,752.60	106,720.68	55,853.00	1,425,503.42	144,152.18	4,498.71	7,312.27	18,624.62	13,788.27	2,042.96	10,662.54	-	64.61	1,194.42	58,188.40
10244 龙跃居 社康中 心	2,382,047.00	374,176.64	505,036.03	244,236.33	740,083.93	192,038.44	118,364.63	2,173,936.00	89,439.32	6,282.49	11,885.20	41,855.92	10,635.00	2,146.30	25,172.76	19,074.98	64.61	1,554.42	118,671.68
10255 百丽社 康中心	1,726,119.00	88,427.00	261,871.67	261,397.00	777,131.94	98,699.79	49,461.48	1,536,988.88	128,061.55	3,638.06	6,893.98	22,053.92	11,683.80	2,125.66	6,543.62	6,870.50	64.61	1,194.42	61,068.57
10266 锦绣御 园社康 中心	1,580,145.00	261,423.56	288,404.82	172,200.00	559,866.65	121,045.09	57,385.62	1,460,325.74	62,166.83	4,316.62	2,679.14	19,291.65	9,182.11	2,042.94	8,760.94	10,120.00	64.61	1,194.42	57,652.43
10277 花半里 社康中 心	1,713,611.00	314,073.42	281,125.32	177,685.00	595,663.53	126,206.47	65,907.25	1,560,660.99	103,015.45	4,545.78	4,976.40	14,906.66	6,919.90	2,042.96	6,375.43	6,308.40	64.61	3,794.42	49,934.56
10288 龙园社 康中心	1,803,807.00	395,662.46	273,577.74	168,291.92	592,114.05	155,210.43	91,791.78	1,676,648.38	93,900.18	6,061.03	5,739.31	-	3,198.72	1,215.96	7,576.00	8,208.39	64.61	1,194.42	33,258.44
合计	56,770,951.00	6,327,983.78	8,205,480.91	7,466,625.44	22,773,180.86	3,716,079.85	1,953,346.75	50,442,697.59	3,763,190.43	160,726.42	214,051.95	783,638.57	297,602.48	58,512.00	548,840.82	429,275.41	2,830.00	69,375.13	2,564,852.78